

证券代码：300390

证券简称：天华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5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
日 9:15-15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双马街 99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陆建平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会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召集程序
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41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为 294,304,6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5.42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283,392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34.11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10,912,3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313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31 人，代表股份 19,958,0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.40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9,045,67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088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2 人，代表股份 10,912,35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.3136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议案 1.00 审议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546,7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5%；反对 57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8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00,0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022%；反对 57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79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2.00 审议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543,84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5%；

反对 573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48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97,1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878%；反对 573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722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3.00 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545,4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0%；反对 57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8%；弃权 188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98,7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58%；反对 570,3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79%；弃权 188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4.00 审议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603,3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7%；反对 569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6%；弃权 1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56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6.4857%；反对 569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54%；弃权 13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9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5.00 审议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546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23%；反对 569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5%；弃权 188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199,5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1998%；反对 569,5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539%；弃权 188,8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6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6.00 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550,9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9%；反对 566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24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04,2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232%；反对 566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368%；弃权 18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7.00 审议《关于增加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589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71%；反对 578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4%；弃权 136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43,21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185%；反对 578,0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963%；弃权 136,77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853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议案 8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599,0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02%；反对 556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90%；弃权 1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,252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642%；反对 556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67%；弃权 149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1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9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82,5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95%；反对 4,473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1%；弃权

148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35,8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406%；反对 4,473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162%；弃权 148,3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议案 10.00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9,68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290%；反对 4,473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01%；弃权 149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,334,59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8343%；反对 4,473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162%；弃权 149,5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15 日